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证券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58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390,632,22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4,732,555 股后的总股本 1,375,899,6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水晶光电	股票代码	00227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韩莉	陶曳昕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	
电话	0576-89811901	0576-89811901	
电子信箱	sjzqb@crystal-optech.com	sjzqb@crystal-optech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020,459,777.07	2,654,844,604.11	13.7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00,678,613.08	426,661,124.08	17.3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46,143,040.26	391,021,127.26	14.1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00,263,231.73	701,570,718.07	-28.6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7	0.31	19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7	0.31	19.3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39%	4.93%	0.4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1,762,349,471.60	11,679,654,327.79	0.7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,261,397,656.26	9,029,468,319.02	2.5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30,00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星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8.90%	123,753,273	0	质押	95,500,000
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8%	73,404,741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4.12%	57,324,529	0	不适用	0
林敏	境内自然人	1.68%	23,391,605	19,418,704	不适用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48%	20,618,043	0	不适用	0
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8%	19,215,987	0	不适用	0
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38%	19,215,987	0	质押	9,607,993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4%	15,831,011	0	不适用	0
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－自有资金	其他	1.12%	15,528,700	0	不适用	0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分红－个人分红－005L－FH002 沪	其他	1.04%	14,453,038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报告期内，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截至报告披露日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解除协议》，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不适用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（085）号），公司原董事长林敏先生，原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，原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,831,803 股（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2.61%），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746,000 股（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27%）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，上述人员严格按照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完成相应减持，公司原董事长林敏先生，原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，原副总经理王保新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50 万股、100 万股、24.6 万股，合计减持 374.60 万股（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0.27%）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相关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、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为整合资源，加快公司在 AR/VR 领域的核心战略布局，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32,350.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卓进”）、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创进”）、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翎贲昭离”）等共计 14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埃科思”）合计 95.60% 股权。本次交易以广东埃科思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 34,070.00 万元为定价基础，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 95.60%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,570.92 万元，经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2,350.00 万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标的广东埃科思，以及嘉兴卓进、嘉兴创进、南京翎贲昭离三个交易对手方皆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。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广东埃科思变更股东事项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变更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 95.60% 股权，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创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创进”）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 2.00% 股权，广东埃科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具体事宜详见 2025 年 3 月 7 日、2025 年 3 月 28 日、2025 年 4 月 26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600.00 万元人民币继续收购嘉兴凤凰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凤凰长进”）持有的广东埃科思 2.40% 股权，此次交易的定价参照双方前次广东埃科思股权交易的价格。本次

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凤凰长进将不再持有广东埃科思的股权，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 98.00%股权，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创进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 2.00%股权。目前，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李夏云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